

四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黄山区三口镇白果树村村民委员会）的黄山区茶机大院项目（三口镇白果树村茶叶加工设备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山区茶机大院项目（三口镇白果树村茶叶加工设备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茶之源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黄山区茶机大院项目（三口镇白果树村茶叶加工设备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安徽茶之源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安徽茶之源机械研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0日

